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5-1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九龙片区春景路8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77人,代表股份数量236,619,54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22%(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982,220,13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674,288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Paul Xiaoming Lee先生和李晓华先生于202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7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078,31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违反规定买入上市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的,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该部分增持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76,467,531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207,118,7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2110%。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773人,代表股份数量29,500,7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2%。

参与本次股东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775人,代表股份数量29,504,8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6%。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6,465,5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349%;反对1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459%;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191%。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29,350,8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4781%;反对108,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3684%;弃权4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1535%。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律师、周烨培律师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八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3009 证券简称:中天火箭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27071 债券简称:天箭转债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火箭"、"公司")于近日收到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本次减持后,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比例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陕西电器研究所		
住所	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田王街特字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3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3	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田王街特字1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7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求,10月28日,陕西电器研究所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287,47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中天火箭股份202,011股;11月3日,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168,000股;11月5日,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2,000股;11月13日,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5,0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44,000股,11月17日,国华基金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502,600股,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中天火箭股份332,600股,共计1,623,690股。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中天火箭	股票代码	003009.SZ
变动方向	上升□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623,690	1.05%
合计	1,623,690	1.0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7,614,855	62.82%	95,991,165	6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7,614,855	62.82%	95,991,165	6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 2025年9月23日,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披露了《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对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进行了预披露,上述一致行动人股东拟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661,813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其中,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07,87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3,9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目前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告的减持计划减持部分股份。本次股份减持前已披露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非公开发行股份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减持计划范围内,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7. 备查文件 陕西电器研究所、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及陕西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4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此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2、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上述产品不得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等高风险投资。

3、有效期

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4、购买额度

在上述有效期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资信状况及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资金来源

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坚持规范运作、资产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以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产品或保本型产品,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四、备查文件

1、汉王科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3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采取通讯表决、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议案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议案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指定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汉王友基科技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第三方合计使用自有资金4万港元在香港设立4家全资控股公司开展数字绘画产品以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业务。

本次对外投资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本次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

①亿利环球(香港)贸易有限公司(Yili Global (HK) Trade 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②青连贸易(香港)有限公司(Greenlink Trading (HK) Co., 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③星耀环宇(香港)贸易有限公司(Starlight Universe (HK) Trade 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④香港腾创东方贸易有限公司(Hong Kong Ascend Orient Trade Limited)(暂定名,具体以注册登记为准)

2、注册资本:以上拟设4家子公司的注册资本均为1万港币

3、法定代表人:均为指定人员

4、注册地点:香港(详细地址待定)

5、经营范围:国际贸易,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7、持股情况:汉王友基均持有100%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子公司主要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数字绘画产品及电子产品的营销网络,有利于进一步增强相关产品的销售能力。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相关事宜还需在深圳商务局、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办理审批或备案程序。

三、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市场、经营管理、关键人才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需要尽快熟悉并适应当地的商业文化环境和法律体系,这将给新设子公司的设立和运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议案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内部治理制度与现行有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一致性,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事宜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主持人:董事长何启强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6人,代表股份452,931,9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145%。其中:

1、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451,11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503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93人,代表股份1,81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93人,代表股份1,817,1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15%。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公司独立董事谭嘉因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2,824,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2%;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8%;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709,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23%;反对7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46%;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2,48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65%;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6%。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452,481,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6%;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365%;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96%。

该议案属"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0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79,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4,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77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2%。

2.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2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2.05《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2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2.06《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08《融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09《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10《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4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531%;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1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341,7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7%;反对5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26,9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214%;反对55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995%;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792%。

2.12《理财产品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82,0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7%;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7,2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420%;反对4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39%;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2.13《分红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479,1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00%;反对4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364,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825%;反对41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44%;弃权36,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31%。

2.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452,346,3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07%;反对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12%;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231,59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7745%;反对54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114%;弃权36,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41%。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31 证券简称:索宝蛋白 公告编号:2025-034

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类型。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含本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使用。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于2025年11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该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保荐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本次资金使用安排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同时,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786.4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1.2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04.1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958.5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7,945.57万元。

以上募集资金于2023年12月8日全部到位,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70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山东万得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物科技")与东吴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12月8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1,904.16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945.57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42,487.31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3万吨大豆组织拉丝蛋白生产线建设项目	0	2026年12月
	万得福工业园高端大豆分离蛋白生产线改造项目	0	2027年6月
	75T中温中压高效煤粉锅炉项目	100%	2022年9月、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98.22%	-
	超募资金	29.89%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

(四)投资方式

1、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相关规定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并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余额